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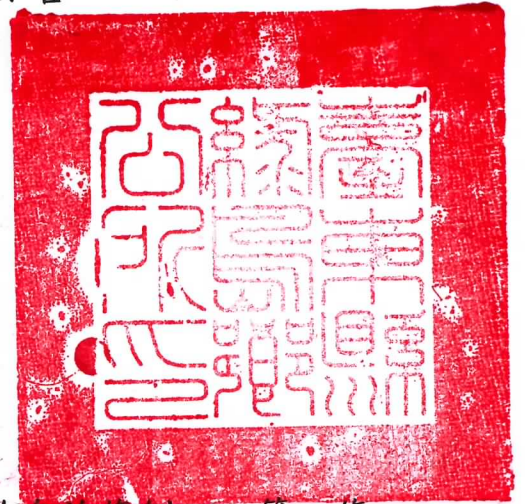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綠鄉民字第10800018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臺東縣綠島鄉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(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綠鄉代議字第108000020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。

鄉長 謝 賢 裕